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9 月 4 日，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修德	樊培银	赵春旭

2019年 4月 4日